

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培訓簡章

課程名稱	107 年度苗栗縣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培訓基礎課程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上課時間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課程目標	培養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之專業能力，協助生產單位建立集團驗證總部，落實內部稽核程序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招訓對象	對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工作有興趣人士皆可報名。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資格-學經歷要求符合者優先錄取，詳見附件一。
招訓人數	45 人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課程內容	詳見附件三
費用	全程免費。
修課證明	各項課程修課完成，始得頒予該項課程修課證明書(含課程名稱與上課時數)。
報名方式	將報名表(附件二)及相關報名文件郵寄至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註明報名課程名稱，完成報名後苗栗縣政府將以電話通知報名成功。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政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者須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始得接受報名。 ➤ 主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課程內容及講授老師之權利。 ➤ 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將另行公佈，先請見諒。 ➤ 本課程為產銷履歷輔導員訓練資格之「基礎課程」。 ➤ 主辦單位連絡人：邱坤凡 (TEL:037-5597777 ; FAX:037-333376; e-mail:b99601013@ems.miaoli.gov.tw)

附件一

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員管理辦法

103年10月1日訂定

104年8月11日修訂

104年9月20日第二次修訂

105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訂

一、總則

本管理辦法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基於協助國內農民熟悉產銷履歷制度，並培養具備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訓練能力之輔導人員所訂定。

二、學經歷要求

(一) 產銷履歷輔導員應為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詳附表一)，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或具備農業相關職系技師資格，或為農業相關教職。
2. 兩年以上農民團體、農業法人或農業相關公司、農場工作經驗。
3. 兩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禽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驗證、品質管理或該等事項相關研究工作經驗。
4. 擔任地區農(漁)會推廣人員，實際輔導工作兩年以上。

(二) 非前項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需符合上述工作資格外，年資需加倍計算。

三、受訓經驗要求：

1. 驗證與稽核核心課程，需經由農委會認可辦理之課程方得採認。已通過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稽核員訓練課程或實際具備獨力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能力者，得免除本項受訓資格，資格之認定以本中心認定為準。
2. 產業別產銷履歷集團管理訓練課程結訓。
3.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相關工作經驗未達十年以上者，需接受農民學院或農業機關 80 小時以上各領域技術課程訓練。工作項目為農民輔導，或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未達十年者，得具文向本中心申請酌減訓練時數，本中心依工作內容核定可減少訓練時數。

四、能力資格：

1. 實習輔導員：於產銷履歷集團管理訓練課程結訓後，參加產銷履歷輔導人員能力檢定訓後測驗合格後取得。實習輔導員證書效力為兩年，期滿需再行更新測驗更換證書。測驗未通過者，暫停實習輔導員之資格。
2. 正式輔導員：實習輔導員輔導實績經評核通過並確認資格符合、完成全數受訓要求後，授與正式輔導員證書，效力為三年，期滿應檢具輔導實務或產銷履歷推廣資歷，向本中心申請展延。
3. 大學教師取得正式輔導員資格：於農業大專院校任教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經參加更新測驗超過 90 分以上，並檢具輔導成果(參照實習輔導員之晉升標準)，得經評核後授與正式輔導員資格。農業大專院校之認定以農委會網站公布之列表為準。

五、輔導員之工作規定：

1. 輔導員於開始進行輔導工作前，應向本中心進行輔導意向登錄，敘明可服務之產業對象、區域。
2. 輔導結束後應繳交輔導報告書，敘明輔導過程。
3. 實習輔導員之輔導成果應接受本中心委派人員評核。正式輔導員之輔導成果，本中心得予抽查。
4. 輔導員可自行尋找輔導對象或接受中心媒合，實際進行輔導前應審酌本身能力所能提供輔導服務並翔實告知受輔導對象，避免雙方認知落差。
5. 輔導員藉由輔導過程推銷產品時，應對其負完全責任，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六、輔導員之相關權利：

1. 輔導員可優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活動。
2. 輔導員可接受本中心之產銷履歷輔導媒合服務。
3. 作為農委會提供相關補助之補助對象。
4. 可參加產銷履歷相關專業課程講師培訓。

七、輔導員之相關義務

1. 輔導員應秉持專業與中立性質提供農民輔導服務，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可能時可酌予收費。
2. 輔導員應對輔導對象工作項目具保守秘密之責。
3. 輔導員應對產銷履歷制度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內容之瞭解進行定期更新。
4. 輔導員應於證書效期內最少應參與一次繼續學習課程，作為證書更新之依據。
5. 輔導員同意自身輔導之相關資料作為產銷履歷發展與推廣之參考使用。

八、本辦法修訂時應公告，並報請農委會留存記錄。

附表一 學歷採認表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蠶絲各院、系、組、所、科、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件二 報名表

-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後，利用簡章敘明方式進行報名。
- 報名截止日期為：107年2月9日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行動電話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年齡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教育訓練免費參加，報到時間8：50起，課程時間09：10開始，敬請準時入場。●主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課程內容及講授老師之權利。●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將另行公佈，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報名後不克前來，請即早電話通知取消報名，以便安排備取者遞補。		

附件三 課程表內容

08:50-09:10	報到	報到	報到
09:10-10:00	產銷履歷精神	作物整合管理	TGAP 導讀
10:10-11:00	產銷履歷精神	作物整合管理	TGAP 導讀
11:10-12:00	產銷履歷精神	作物整合管理	TGAP 導讀
12:1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10-14:00	產銷履歷驗證基準與法規	集團建立、內部管理概論	產銷履歷驗證重點
14:10-15:00	產銷履歷驗證基準與法規	集團建立、內部管理概論	產銷履歷驗證重點
15:10-16:00	產銷履歷驗證基準與法規	集團建立、內部管理概論	產銷履歷驗證重點
16:10-16:30	問題討論	問題討論	問題討論
16:30-	賦歸	賦歸	賦歸